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一次定期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编

瑞士

卷首说明:

下文提供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联邦立法修改方面的最新资料。关于在提交报告后采取的新措施，将尽可能在口头阐述时提到。

资料:

所有联邦法律资料通过以下互联网站: <http://www.admin.ch/ch/f/rs/rs.html>, 经填上有关文件编号或法律标题(见报告附件二)可供查阅。

一. 刑法

1. 色情和暴力制品(报告第 104 号)

瑞士《刑法典》第 3 章之二第 135 条第 1 款之二和第 197 条

《刑法典》业经修正,规定对占有极其色情淫秽制品的惩罚。对《刑法典》第 197 条的修订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

获取或占有极其色情淫秽制品(以与儿童或动物性交或暴力行为为题材)者,处一年以上徒刑或罚款。单纯访问色情(例如,网上观看色情淫秽制品而不下载储存)仍不予惩罚。

至今,《刑法典》禁止制造、进口、储存、散发、宣传、展览、供给、展示、方便取得或直接提供极其色情淫秽制品。但是,获取和占有此类色情制品供个人

消遣并不违法。由于随着极其色情淫秽制品的消费增多，对此类产品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今后单纯占有此类制品的也应受惩罚。其目的在于限制此类制品的制造并要消费者担负共同责任。新条例规定，由于非色情的暴力制品同样严重侵犯人的尊严，占有此类制品也应受惩罚。

2. 性犯罪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限（报告第 103 号第六行起）

联邦委员会最近确定有关法定期限的新条例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在现行法律中，法定期限的延长在某些情况下可予以中断或中止，这经常使得时限的计算非常复杂。请求上诉的情况尤其如此。为补救此情况，并保障法律安全，新法规取消了中断和中止制度，而由法定期限的延长替换。今后，对于应处终身监禁的罪行，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限为 30 年，对于应处三年以上监禁或徒刑的罪行，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限为 15 年，以及对于应处其他刑罚的罪行，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限为 7 年。

为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设立的特别制度考虑到以下事实：很多年轻受害者经常在潜意识中为被迫发生性行为的痛苦所困扰，或者因受到威胁而长期忍辱含冤。这种情况下，只是罪行发生多年后，他们才可以提起诉讼。因此，特定规则给予他们适当的期限，以决定适时提起诉讼。这样，在与儿童发生性行为 and 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生命及身心健康的最严重犯罪案件中，规定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限延续到受害人满 25 岁为止。需要指出，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如果已作出第一审判决，则期限告终。新的特定规则对法定期限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继续延长的所有罪行都适用。

新规则适用儿童性虐待的严重罪行，包括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刑法典》第 187 条）、与受扶养人（即 16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刑法典》第 188 条）、强迫性爱（《刑法典》第 189 条）、强奸（《刑法典》第 190 条）、向无判断力或无抵抗力的人发泄性欲（《刑法典》第 191 条）、诱惑卖淫（《刑法典》第 195 条）和贩卖人口（《刑法典》第 196 条）等。有关法定期限的新法规同样适用危害儿童生命与身心健康的严重罪行：凶杀（《刑法典》第 111 条）、激情凶杀（《刑法典》第 113 条）和严重损伤身体（《刑法典》第 122 条）。¹

3. 人工流产（报告第 464 和 465 号） 瑞士《刑法典》第 118 条至第 121 条

2002 年 6 月 2 日公民表决接受了关于人工流产问题的新刑事法规，联邦委员会确定该法规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¹ 另见以下各报告和法律条文：FF 2001 5480；2002 1579；2002 2512；2002 2581；RO 2986。

今后，如果孕妇在末次月经后十二周内做人工流产手术，并书面请求，说明个人困难，则不受惩罚。医生必须事先与孕妇详谈，向她提出咨询意见。另外，孕妇将得到一张可向她提供精神或物质帮助的协会和组织名单。还告诉她，孩子可由他人收养。如孕妇不满 16 岁，则应向青年辅导咨询中心求助。各州应该指定符合必要条件的诊所和医院，按照专门技术规则实施人工流产手术和向孕妇提供详细咨询意见。

二. 关于救助受害者的联邦法

改善对受害儿童的保护（报告第 111 号）

救助犯罪受害者联邦法（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 5 条、第 10 条 a 款至 d 款及第 18 条

在性凌辱犯罪案件中，当局不允许儿童与刑事被告对质。在其他犯罪案件中，如果对质会使儿童精神上遭受创伤，可予免除。要是刑事被告的申辩权只有通过对质才得到保障，就应予保留。在根据犯罪事实提出控诉之后，应尽快听取儿童陈述，审讯应限定为一次或两次。应由受过特殊训练的人员进行听讯，和有一名专家在场。还把听讯录入录像。

三. 为设立更多家庭外接待儿童地点筹资（报告第 441 号）

2002 年 10 月 4 日，联邦议会通过了家庭外接待儿童经费援助联邦法，该法有助于这方面的筹资，旨在推动州、市、企业和家长作出安排使儿童有“安身之地”。

该法要经过随意全民投票（全民投票的最后时限为 2003 年 1 月 23 日）。之后，联邦委员会将规定生效日期，最早为 2003 年 2 月 1 日。

本法主要内容：

- 有效期八年。
- 头四年议会通过拨款 2 亿法郎，每年为 5 千万。
- 向提供家庭外的接待机构提供资助，致使适当兼顾家庭生活、工作或培训。
- 该法区分三类机构：
 - 集体日托机构（托儿所）
 - 学校接待机构（例如：小学生接待点、全托学校和午餐食堂）
 - 日托家庭接待协调机构（“日间妈妈”）。
- 财政援助最多占所需费用的三分之一，且每个地点每年不超过 5 000 法郎。

- 向一个机构提供的财政援助最多为期三年。
- 向该法生效以后设立的接待单位提供财政援助。现存机构，要在显著扩大接待规模时，才得到财政援助。
- 在日托家庭接待方面，财政援助用于资助培训或进修以及旨在改善协调的项目。任何财政援助都不直接拨给有关家长或日托家庭。

四. 关于军队和军事行政的联邦法（报告第 222 号）

瑞士依据联合国或欧安组织任务为促进和平而派出的部队，为了自卫最近配备了武装（《军队和军事行政法》第 66 条及第 66 条 a 款依据 2000 年 10 月 6 日联邦法的第一章制订的新内容，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